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Regenerative Medic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國再生醫學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8)

須予披露交易

銷售基金權益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CRML已訂立協議，以出售其於基金的15%投資。本公告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作出。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之公告(「先前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CRML(作為B類有限合夥人)參與Haitong International ZhongHua Finance Acquisition Fund I, L.P.(主要投資皮膚護理及醫療產品行業的產業基金)(「基金」)，其資本承諾金額為3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72,300,000港元，「投資」)。投資條款主要受經不時修訂的有限合夥協議規管，當中重要條款載於先前公告。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先前公告賦予之涵義。

部分出售投資

截至本公告日期，CRML已向基金注資總額35,000,000美元。根據投資條款，CRML須為基金的日常運營提供額外注資，而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催繳或欠負任何金額。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投資的公平值(由獨立專業估值師的估值報告支持)為298,296,000港元(相當於約38,340,000美元)(「評估價值」)。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交易時段後)，CRML、熊千根先生(「熊先生」)及普通合夥人訂立一份轉讓契據，據此CRML同意向熊先生出售投資的15%(「出售權益」)。有關交易(「出售事項」)詳情如下。

日期

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

訂約方

- (i) CRML；
- (ii) 熊先生；及
- (iii) 普通合夥人。

出售事項之條款

CRML同意以現金5,800,000美元(「代價」)轉讓、出讓及讓與，而熊先生同意購買出售權益。於轉讓權益的同時，熊先生將承擔有限合夥協議項下有關出售權益的所有未償還及日後責任。根據投資的評估價值，出售權益的賬面值為44,744,400港元(相當於約5,750,000美元)。因此，出售事項將為本公司產生50,000美元的收益。

代價乃經CRML與熊先生公平磋商後協定。熊先生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前結清代價，惟彼可選擇按與CRML協定的時間表分期付款。於支付代價的首期款後，熊先生將獲得所有出售權益的法定所有權。

倘代價並無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前結清，則代價的未付部分將按8%的年利率計息，而CRML可要求普通合夥人重新轉讓未收到代價所涉部分出售權益。其後從熊先生收到的任何款項將首先用於償還應計未付利息，然後再用於償還代價的未付部分。CRML亦將有權因熊先生違反合約而尋求其他補救措施。

出售事項之理由及其對本公司之裨益

本公司主要從事生物醫學和醫療保健產品及醫療技術之研發；提供組織工程產品及其相關副產品的生產及銷售；以及銷售及分銷醫療產品及設備。

為應對整體經濟狀況變動及業內競爭，本公司決定出售出售權益(構成投資的一小部分)，以使本公司可利用所得現金專注於市場上的其他投資、收購及有機增長機會。

本公司計劃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熊先生之資料及與熊先生之關係

熊先生為基金的C類有限合夥人，是皮膚護理及醫療產品行業投資的資深人士。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熊先生根據過渡期貸款融資已向本公司墊付約14,831,000港元。該融資容許本公司最高借入貸款總本金額100,000,000港元。自提款之日起，根據每筆貸款本金額按年利率8.0%計息。融資項下所有未償還本金額加上應計未付利息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到期。作為熊先生向本公司授出融資的代價，本公司已以第三方金融機構為受益人向熊先生提供擔保及彌償保證。本公司於擔保及彌償保證項下的財務風險上限為8,000,000港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所計算擔保及彌償保證相關適用百分比率概無超過5%。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熊先生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所計算出售事項相關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承董事會命
中國再生醫學國際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王學軍

香港，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闖先生(主席)及王學軍先生(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為葉雷博士及吳偉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方俊博士、王丹娟女士及楊澄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於本公司之網站www.crimi.hk內登載。